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顺股份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科顺股份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科顺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末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2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要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 6.67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6.67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636,59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164,349,9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27 元/股调整为 5.5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50 元/股调整为 7.9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因此，对于本次 22 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57 元/股，预留授予对象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2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727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19,090.04元。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22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72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iaman in black ink.

黄佳曼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hui in black ink.

黎晓慧

2024年 5 月 24 日